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8號

原告 黃美燕
被告 蘇怡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114年2
月28日起即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被告在
監在押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
法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